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1〕8号

关于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部门职能，以营造良好的准入环境、市场发展环境、消费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等为抓手，切实抓好落实。

各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制定相关文件、工作开展总结、工作图片等）于每季度末前，报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pdsgxgsbgs@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平营商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包容审慎监管 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着力营造全市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特制定《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正确把握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要求，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建立具有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为“四新”经济发展预留足够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一刀切或简单封杀和放任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预留一定的观察期，出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处置。

二、营造良好的准入环境

（一）积极推行“一窗通办”。推动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专区，将分设的相关部门窗口进行业务整合，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企业线上审核通过后可线下“一个窗口”办理。开辟新经济重点企业“绿色通道”；建立新经济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和企业登记疑难问题会商机制，着力满足企业个性化登记需求，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为新经济

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

(二)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依托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自主勾选申报，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题。通过系统平台将规范化的经营范围条目与许可审批事项、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做到登记注册、申办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三)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禁限用字词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新经济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建立跨市“一网通办”协作机制，实现“收受分离、远程办理、免费邮寄、数据共享”的服务方式，让市场主体不跑路，让数据在线多跑路；让有志于投资创业的老百姓享受到更多的商事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带来的便利和红利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四)打造“量身定制”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监管制度。

1.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尝试对新设立新经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加强对新经济市场主体的调研、指导和服务，找准企业痛点，强化政策引导。除违法犯罪、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外，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

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给企业留足成长空间。

2. 建立市场主体“容错”机制。在新经济领域实行“容错”管理，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或危害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行政指导加责令改正的方式督促其修正错误，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3. 创新“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以行政指导方式督促市场主体正确履行公示义务或变更登记，通过行政指导仍未改正的，对其依法采取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

4. 不扩大“双随机”抽查范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照“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监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原则上不对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实施定向抽查，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干扰。

5. 强化信用修复，实施包容监管。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信用修复，让市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

(五) 建立协同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信用河南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结果互认的高效运转机制,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联动应用。

(六)促进新经济企业诚信自律。加强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依法披露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推动实施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守信主体“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监管服务措施,积极营造新经济市场主体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对新经济市场主体的分析研究。收集各类登记许可(审批)、监管等数据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掌握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动态,探索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成长发展规律,为后续监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八)培育新经济企业品牌。针对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发展特点,加大新市场主体商标品牌培育与保护的指导和培训,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运用商标品牌开拓市场的能力;加大对新经济企业在创品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以及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保护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和水平,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九)拓宽新经济广告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广告效应,引导生

产和消费，支持新经济领域商品(或服务)通过广告提升市场美誉度；在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对新经济领域出现的广告宣传难点问题，开展行政指导，送法上门，答疑解惑，助推新经济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十)培育良好的网络消费市场。梳理和清洗网络经营主体数据，整合多重数据资源，实施科学分类建档，深化与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协作，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跨区域协作，服务网络经济健康发展。

(十一)创新消费维权新机制。探索搭建消费者、经营者、监管部门互动的消费市场服务平台，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开辟互联网经济体“绿色通道”，定期上门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帮助建立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消费纠纷快速和解机制，促进新型消费方式健康发展。

五、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十二)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功能

1. 建立健全“红黑榜”。建立新经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守信市场主体，曝光失信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 拓展信用信息共享服务。运用“互联网+信用”思维，建立与省级平台对接，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3. 推进数据合法有序开放。向征信机构、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经济市场主体开放共享信息，支持鼓励新经济市场主体研发信用产品，实现信息及信用产品的互惠互补。

六、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十三)以新执法理念主动服务新经济发展。积极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包容性管理和审慎性执法,变“事前设限”为“事中划线、事后监管”,从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变、从重处罚向重行政指导转变。

(十四)积极探索新经济包容性管理。积极接纳并包容对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除督办、投诉举报、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减少对新经济市场主体的执法检。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不轻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十五)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量权。对新经济市场主体确需立案查处的,优先采用警告或不予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对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六)建立和完善新经济领域监管执法体系。对出现的新技术、新组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经常调研指导,依规依法规范,多出“指导意见”,适时开展行政指导,谨慎出台“管理处罚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为新经济市场主体发展留足成长发展壮大空间,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